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

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2025 年度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名在任独立董事，分别为王怀书先生、王新元先生、朱丽梅女士。

王怀书先生、王新元先生、朱丽梅女士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王新元先生、朱丽梅女士、王怀书先生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：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-王新元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-朱丽梅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-王怀书